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2-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转让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水泥”）之80%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水泥”）。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水泥股份。

2、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转让安徽水泥股权，能及时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及主业相关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是有利的。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安徽水泥之80%股权转让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36号】，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安徽水泥80%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为27,059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沪银信资评报字（2012）第011号】，安徽水泥80%股权对应之净资产评估值为59,444万元。本次转让价格遵循的原则为：既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待受让方按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30%后，再办理安徽水泥股权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水泥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安徽水泥80%股权在转让价格满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原则的前提下全部转让给南方水泥。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

南方水泥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简称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2007年9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其中，中国建材占注册资本80%的股权。南方水泥成立以来，坚持“联合重组、优化布局、市场协同、技术进步、管理整合”的发展方针，规模迅速扩大。截止目前，该公司水泥产能规模超过1.4亿吨，市场范围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目前下辖生产企业逾150家。南方水泥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专业性水泥集团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方水泥总资产约582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1、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水泥100%股权。

公司所持安徽水泥8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安徽水泥基本情况

名称：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赖朝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主营业务：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安徽水泥目前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2500T/D）、一条日产4500吨（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能为260万吨熟料、100万吨水泥。自有矿山两座，石灰石自给率60%；两条标准生产线分别配套了4.5兆瓦、9兆瓦余热发电厂，日自发电约28万度。安

徽水泥还拥有长江岸线专属使用权 1000 米，固定和浮码头各两座，通过约 2.5 公里的廊道链接，可以直接满足大宗原材料与产品的吞吐。

安徽水泥目前股权结构为：龙元建设持股80%，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

3、安徽水泥设立时情况

安徽水泥由公司与齐美龙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2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经过历次转增，目前为人民币3 亿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水泥股权，也不再将安徽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与安徽水泥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对该部分担保事项的安排请参加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

6、安徽水泥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泥总资产为 11.01 亿元；总负债为 7.62 亿元；净资产 3.38 亿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7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

四、拟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方水泥经友好协商，对转让相关主要条款已达成一致，将于近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公司所持安徽水泥80%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方水泥，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水泥20%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方水泥。公司与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南方水泥为受让方。协议约定2011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交接基准日。

(2)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确定依据为以2011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36号】以及由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信资评报字（2012）第011号】。

(3) 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 安徽水泥与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时承诺，协议签署日起，不再发生新的互保事项。公司承诺，在交接基准日之前，所有安徽水泥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办妥担保关系解除手续。受让方也应及时办理公司为安徽水泥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关系解除手续。如未能及时解除的，受让方应提供与未解除金额相等的反担保。

(5) 管理交接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60%股权转让价款后的10日内，进行管理权移交，共同签署《资产交接协议》，即为交接完成。

(6) 股权转让基准日与管理交接基准日之间的损益约定

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虽已完成股权转让但尚未完成管理交接，该期间安徽水泥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即公司承担和享有。

(7) 债权债务处理

a. 交接基准日之前形成且已在交接明细表中记载的债权和预付账款，由转让方负责收回；对交接基准日后未收回的上述债权和预付账款，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以相等数额予以抵扣，该等债权由转让方自行收回。交接基准日之后形成的债权和预付账款，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安徽水泥负责收回。

b. 在安徽水泥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且已在交接明细表中记载的负债，继续保留在安徽水泥，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安徽水泥负责偿还。交接基准日之后新发生的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利息）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安徽水泥承担。

安徽水泥因或有负债而发生费用或支出时，转让方应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安徽水泥足额补偿。

(8)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转让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签订《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以来，公司发展战略由原来的建筑+建筑上游相关产业转为建筑+下游房地产产业。安徽水泥已不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其次，公司承接业务区域由长三角地区趋向全国性分散布局，鉴于水泥销售半径限制，安徽水泥生产的水泥熟料及制品自用比率极低，同公司从外部采购水泥相比，并未能有效降低公司施工成本。另外，目前水泥市场形势良好，及时转让安徽水泥股权，能有助于公司及时回笼资金，集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的产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庆健、王有为、赵世君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已作出了调整，由原来的建筑+建筑上游相关产业转为建筑+下游房地产产业。另，通过我们尽职核查获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散，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及制品自用比率极低，同公司从外部采购水泥相比，并未能有效降低公司施工成本。综上，继续持有该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与公司战略及市场形势不符。再次，转让安徽水泥股权，能有助于公司及时回笼较多资金，集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的主业及主业相关产业的同时，也能适当降低公司阶段性财务费用，对公司是有利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遵循的原则，为既不低于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且不低于评估报告净资产值的双重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同时，受让方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遵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转让价格原则下转让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如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关于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向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已作出了调整,由原来的建筑+建筑上游相关产业转为建筑+下游房地产产业。另,通过我们尽职核查获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散,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及制品自用比率极低,同公司从外部采购水泥相比,并未能有效降低公司施工成本。综上,继续持有该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与公司战略及市场形势不符。再次,转让安徽水泥股权,能有助于公司及时回笼较多资金,集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的主业及主业相关产业的同时,也能适当降低公司阶段性财务费用,对公司是有利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遵循的原则,为既不低于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且不低于评估报告净资产值的双重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同时,受让方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遵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转让价格原则下转让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庆健_____

王有为_____

赵世君_____

日期：2012年2月2日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资评报字（2012）第 011 号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具体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7
附 件	28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评估师声明

- (一) 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 (二) 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三)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五) 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六) 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七)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八)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九)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十)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资评报字（2012）第 011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目名称：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被评估企业：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 股权

评估对象：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338,243,327.27 元，评估值 743,054,322.05 元，（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零伍分），评估增值 404,810,994.78 元，评估增值率 119.68%。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0,704.75	30,704.75	31,527.21	822.46	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6.84	276.84	466.58	189.74	68.54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41.41	73,741.41	89,466.14	15,724.73	21.32
其中：建筑物	33,610.58	33,610.58	45,587.80	11,977.22	35.64
设备	40,130.83	40,130.83	43,878.33	3,747.50	9.34
工程物资	63.25	63.25	63.25		
在建工程	33.59	33.59	33.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4,380.57	4,380.57	28,563.67	24,183.10	552.05
长期待摊费用	816.57	816.57	425.53	-391.04	-4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2	54.82	6.93	-47.89	-87.36
资产总计	110,071.80	110,071.80	150,552.90	40,481.10	36.78
流动负债	57,792.47	57,792.47	57,792.47		
非流动负债	18,455.00	18,455.00	18,455.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76,247.47	76,247.47	76,247.47		
净资产	33,824.33	33,824.33	74,305.43	40,481.10	119.68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1年，至2012年12月30日失效。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 陈晓松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占松

2012年2月5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资评报字（2012）第 011 号

正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 股权所涉及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70420394-9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注册资本：玖亿肆仟柒佰陆拾万元

实收资本：玖亿肆仟柒佰陆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项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经营范围不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一日

营业期限：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止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被评估企业：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龙元安徽水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75851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340222000010146（1-1）

住所：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法定代表人：赖朝辉

注册资本：三亿圆整

实收资本：三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泥孰料、水泥、水泥制品制造（许可证期限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销售，石灰石开采、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2 月 11 日

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

龙元安徽水泥，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美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2 月批准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
齐美龙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4)第 1008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2 月，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美龙合计增资 3,600 万元，增资后龙元安徽水泥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3,640	65%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齐美龙	1,260	1,960	35%
合计	3,600	5,6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4)第1131号”验资报告。

2005年5月，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美龙合计增资4,400万元，增资后龙元安徽水泥注册资本为1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	7,200	72%
齐美龙	840	2,800	28%
合计	4,400	10,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5)第1230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68亿元，增资后龙元安徽水泥注册资本为2.68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24,000	89.55%
齐美龙		2,800	10.45%
合计	16,800	26,8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芜春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股东齐美龙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龙元安徽水泥注册资本为3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0%
齐美龙	3,200	6,000	20%
合计	3,200	30,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芜春会验字(2009)25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美龙将持有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元安徽水泥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0%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	20%
合 计	30,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验证。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率 25%。

被评估企业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86,813,134.03	1,053,669,357.50	1,100,717,983.46
负债	557,448,740.85	651,920,692.87	762,474,656.19
净资产	329,364,393.18	401,748,664.63	338,243,327.27

被评估企业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72,946.11	601,072,871.98	996,583,579.29
营业成本	175,025,156.75	467,838,678.94	606,701,06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732.46	4,246,744.46	10,602,433.19
销售费用	3,892,176.73	6,167,254.66	10,773,515.27
管理费用	14,093,011.38	23,315,016.48	36,793,714.21
财务费用	-67,091.34	20,892,369.69	20,387,256.77
资产减值损失	1,779,288.75	1,070,917.70	3,587,907.01
投资收益			1,695,801.73
营业利润	4,913,671.38	77,541,890.05	309,427,340.06
营业外收入	27,451,598.43	16,831,698.27	1,194,013.99
营业外支出	927,810.84	597,207.68	1,878,401.82
利润总额	31,437,458.97	93,776,380.64	308,749,096.93
所得税费用	8,217,175.06	21,392,109.19	78,454,434.29
净利润	23,220,283.91	72,384,271.45	230,294,662.64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3841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137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36号。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之间关系：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企业 80% 股权，目前拟转让。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0% 股权所涉及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07,047,536.17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68,396.75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37,414,085.91 元
工程物资账面净值：	632,518.86 元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335,850.00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43,805,738.6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额：	8,165,689.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548,168.17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100,717,983.4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577,924,656.19 元
长期负债账面金额：	184,550,00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762,474,656.19 元
净 资 产 账 面 金 额：	338,243,327.27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值 2,768,396.75 元，详情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性质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账面价值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2004 年 6 月	90%	正常	2,768,396.75

其中房地产座落于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被评估企业还拥有岸线使用权（无账面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房地产名称	账面金额	单位(平方米)	产权证状况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宿舍 1	0.00	198.33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2
平方 1	0.00	26.84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3
车库	0.00	61.32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4
厕所	0.00	20.63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5
食堂	0.00	165.3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6
影剧院	0.00	531.1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7
厕所 2#	0.00	15.93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8
宿舍 2	0.00	244.79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9
农机站	0.00	229.21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10
宿舍 3	0.00	253.87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11
文化站	0.00	225.89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12
宿舍 4	0.00	257.65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13
纳税厅	0.00	442.99	房地权繁股字第 311-14
厨房	0.00	98.5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厕所 3#	0.00	30	无证
仓库 2	0.00	51	无证
临时房	0.00	45	无证
窑头余热锅炉房	0.00	161	无证
化学水处理房	0.00	162.72	无证
窑尾预热框架	0.00	61.44	无证
2500T/D 仓库	0.00	2,482.00	无证
4500T/D 门卫	0.00	27.18	无证
化验楼	451,309.17	1,001.4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熟料平库	134,015.14	545.6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矿渣平库	265,572.73	544.74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沸石平库	70,682.42	545.6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变电所	106,194.68	340.7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磷胺渣平库	19,069.68	844.4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水泥磨房	414,867.40	674.1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纸袋库	345,971.33	279.8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成品库	481,530.13	3,272.67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黄土库平房	208,362.35	658.7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车间办公室	271,348.75	550.68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石子平库	165,481.58	634.74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石子平库	225,875.66	634.74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黄土平房	135,241.77	801.52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微机室	5,558.11	139.38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破碎机房	4,209.04	36.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发货室	11,155.77	74.62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铜渣库	14,847.69	98.55	无证
厕所	3,791.47	30	无证
门卫	20,162.82	36.29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新磅房	19,374.91	38	无证
铲车油库	3,295.23	18	无证
仓库	3,515.81	35	无证
油库	3,541.61	18	无证
水泵房	4,462.50	14	无证
江边值班室	3,571.88	17.93	无证
熟料库	6,126.23	3,301.90	无证
石子库	49,352.23	1,827.2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 2# 包装房（接长）	129,571.33	768.27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磨房油站小屋	1,439.25	10	无证
新办公大楼	852,103.34	1,437.14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两联体圆库	316,025.20	1,134.30	无证
熟料平库	135,733.53	616.67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水泥磨房	1,270,927.92	1,078.5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成品库 1#	155,430.45	1,704.00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成品库 2#	148,861.19	1,366.92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成品库 3#	25,923.66	937.25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新变电所	57,038.56	346.41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包装房	180,487.13	380.88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混合材库	129,346.50	2,115.70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混合材库 2#	104,949.59	1,195.19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磷石膏库	9,784.33	798.19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微机室 2#	3,390.55	139.38	无证
新磅房	2,967.52	38	无证
2# 电磅房	17,755.17	24	无证
厕所	28,480.63	30	无证
小车库及餐厅	106,265.01	220	无证
原芦南政府办公楼	977,478.00	1,610.17	房权证繁股字第 0311 号
原乡政府-门卫	13,238.27	64.68	无证
11 万变电所	1,240,529.42	194.4	无证
变电所电控室	8,518.62	90	无证
2500T/D 窑头余风收尘	202,875.05	240.18	无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500T/D 煤磨车间	19,296.51	810	无证
2500T/D 中控室	1,066,904.72	1,784.16	无证
2500T/D 门卫	56,867.11	64.68	无证
废品仓库	42,727.07	22	无证
煤预均化库	5,807,316.80	5,887.16	无证
熟料库	6,931,313.60	2,826.00	无证
石灰石预均化库	8,304,463.12	7,576.11	无证
4500 吨线仓库	676,286.05	720	无证
4500 吨线食堂	626,300.64	550	无证
内含包装房的钢砵框架	7,887.50	617.82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天龙粉磨房屋	437,875.63	834.37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水泥均化库 2 座	183,659.22	2,432.76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粉煤灰料库	4,927.93	798.19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包装稳料库	5,322.90	798.19	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上述建筑物类小计	33,738,757.11	65,069.82	
构筑物类小计	302,367,045.99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39,553.10	繁国用（2004）字第 164 号
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31,689.17	繁国用（2004）字第 165 号
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15,210.27	繁国用（2004）字第 166 号
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109,586.00	繁国用（2007）字第 093 号
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165,532.00	繁国用（2010）第 038 号
小计	42,440,738.60	361,570.54	
三、无形资产-长江岸线使用权：		940 米其中 280 米有批文	陆域管委会岸管办（2006）4 号文正式批复

上述无证部分建筑面积由企业提供，该等数据最终应由法定测绘部门出具的测量数据为准。

长江岸线使用权 940 米，其中 280 米长江岸线，经过了芜湖市长江岸线及陆域管委会岸管办（2006）4 号文正式批复，建有 5000 吨级码头一座，拥有两个泊位。其余 660 米岸线使用权未经正式批复。

其中工程物资 632,518.86 元，包括：

项 目	账面值
专用材料	622,091.51
专用设备	10,427.35
合 计	632,518.86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其中在建工程-土建 335,850.00 元，系在建的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总降南侧滑坡治理工程：开工日期 2011.11.16，预计完工日期 2011.03.16。

被评估企业马田石灰岩矿探矿权账面值 1,365,000.00 元、以及无账面值的古竹岭石灰岩采矿权、“龙元”商标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1)、探矿权

探矿权证

证号：T34420081103017926

探矿权人：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繁昌县荻港镇新河村

勘查项目名称：安徽省繁昌县马田石灰岩矿详查

地理位置：安徽省繁昌县马田

图幅号：H50E006017

勘查面积：1.1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勘察单位：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综合地质大队

(2)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证号：C3402002010127130087535

采矿权人：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繁昌县繁阳镇马坝马厂村

矿山名称：繁昌县古竹岭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1429 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一年 自 2011 年 6 月 4 日 至 2012 年 6 月 4 日

(3) “龙元”注册商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龙元	第 4012573 号	第 19 类：混凝土：筑路或铺路材料；建筑灰浆；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管；水泥电杆；石棉水泥板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商标权人为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该品牌产品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龙元牌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安徽省绿色建材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8,165,689.00 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	金额
矿山勘察费	118,250.00
矿山勘察费	158,537.32
电力设计费	26,833.41
征用山地款(马桢刚转入)	128,500.00
征用山地款(马桢刚转入)	786,971.02
征用山地款	3,036,250.00
设计费	18,666.55
码头改扩建工程	2,983,866.46
2500T 余热发电前期费用	701,580.90
4501T 余热发电房屋设计费	206,233.34
合计	8,165,689.00

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169,903.98			
存货—原材料	80,356,008.84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通
存货—包装物	179,785.36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通
存货—产成品	3,871,396.92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通
存货—在产品	1,308,217.04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通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8,332,173.	1035 项	经营地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设备	2,645,953.82	13 辆	经营地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30,155.17	142 项	经营地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1、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72,417,203.60 元；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提供债务担保 263,500,742.92 元。

2、质押事项：

内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18,051,447.34 元。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700	2012-2-29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893 万元。	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	800	2012-5-11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780 万元。	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	700	2012-6-22

3、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以土地使用权(包括产证编号繁国用(2010)第 38 号，评估价值 1,903.62 万元，抵押价值 1,000.00 万元、产证编号繁国用(2007)第 093 号，评估价值 1,841.00 万元，抵押价值 1,100.00 万元的二处土地)、机器设备(2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抵押原值 19,288.10 万，净值 16,384.47 万，4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原值 258,682,470.09 元，净值 250,302,140.69 元)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20,258.00 万元的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分别获取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长期借款 15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 10,258.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企业无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和抵押、担保情况。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为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其他法律法规。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 2、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 1008 号”、“上会师报字(2004)第 1131 号”、“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30 号”验资报告、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春会验字（2009）127 号”、“芜春会验字（2009）257 号”验资报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3、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2010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3841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137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36 号）；
- 4、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 5、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繁国用(2004)字第 164 号~166 号]、[繁国用(2007)字第 093 号]、[繁国用（2010）字第 038 号]； [房权证繁股字第 0311 号]、[房地权繁股字第 0259]；
- 6、陆域管委会岸管办(2006)4 号文正式批复(关于长江岸线使用权的有关批复)；
- 7、车辆行驶证(12 辆)复印件：[皖 B34705]、[皖 B34779]、[皖 B32680]、[皖 B32750]、[皖 B99990]、[皖 BL705Y]、[皖 BL861Y]、[皖 BA779A]、[皖 B3A729]、[皖 B3A730]、



[皖 BL3680]、[皖 BL3681]；

8、有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复印件：

探矿权证(T34420081103017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编号：C3402002010127130087535）；

“龙元”商标注册证(第 4012573 号)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含税价格资料；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5、被评估企业所属当地建筑装饰相关取费标准、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

6、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询价案例及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中预期收益资本化的方法是针对企业预期收益为无限期的情况，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主要是针对企业预期收益为有限期的情况。

收益法必须满足三个前提：即企业未来收益额能够预测；企业未来风险可以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持续的时间可以预测。

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是否适用，需根据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判断其是否满足收益现值法的使用条件。

1、总体适用性判断

通过对龙元安徽水泥企业经营状况，包括企业历史、所属行业、资产规模、营收情况、资金流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综合分析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龙元安徽水泥的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 被评估对象为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 被评估资产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

(3) 企业所承担的风险基本上能够用货币衡量。

2、根据评估评估目的的适用性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因此可以使用收益法。

3、根据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分析、判断，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收益主要来源于水泥熟料收入，其反映的财务数据 2009~2011 年主营收入 201,872,946.11 元、601,072,871.98 元、996,583,579.29 元；营业成本 175,025,156.75 元、467,838,678.94 元、606,701,069.81 元；毛利率 13.30%、22.17%、39.12%，显而易见企业经营有较大发展，通过对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我们认为其经营业绩除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外，受水泥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波动颇大，而且我们认为当前的水泥行业面临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特别是当前整体还是处在受投资放缓的影响中，房地产行业再次进入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期，房地产调控导致水泥需求下降，故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无疑给评估师预测带来较大的难度，评估人员亦无法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综上分析我们认为不宜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委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是适宜的。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一)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评估

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三）应收股利的评估

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四）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

原材料、包装物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产成品的评估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的账面金额基本为原材料及辅料价值，与市场原材料价格接近，故正常在产品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长期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单位为被评估企业控股并实际控制，本次同时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

（六）固定资产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车辆，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由评估人员按年限法或技术测定法分别确定或对不同方法确定的成新率酌情赋予相应的权重综合判定。

（七）工程物资的评估

工程物资系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未曾启用，账面值接近市场价，按审核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土建系在建的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总降南侧滑坡治理工程，考虑开



工时间不长，按审核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的评估

本次采用二种方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差异不大，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评估值 = 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使用期限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法基本公式：

$$P = P_0 \times R_y \times R_d \times (1 \pm R_a) \times (1 \pm R_e) \times R_p$$

其中：P.....待估宗地的价值

P₀.....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y.....年期修正系数

R_d.....期日修正系数

R_a.....区域修正系数

R_e.....个别修正系数

R_p.....容积率修正系数

（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2012年1月20日，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2）第6号），由于部分资产报告的评估目的、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目的、基准日基本一致，同时采矿权以及探矿权的评估均系为了确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故本项评估对马田石灰岩矿探矿权、古竹岭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评估值引用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2）第6号）的评估结论。

“龙元”注册商标的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委估商标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现值法—销售收入净额分成法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 w}{(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销售收入；

w—销售收入分成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1) 先确定委估商标带来的销售收入：收益现值法的评估能较充分体现其综合内在价值，其价值是从资产的定义出发，该资产是企业控制或拥有的、由过去事项形成的、预期能给企业带来未来收益的资源。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以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为依据。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在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应用，在熟料销售以及水泥销售中均使用该商标，因此委估商标的未来销售收入采用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熟料以及水泥）确定。

(2) 确定分成率：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采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委估商标分成率。

(3) 收益期的确定：普通技术提成年限较短，高精尖技术的提成年限较长。从技术的发展情况来看，大多数技术的更新换代周期不超过 10 年，所以，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以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虽然商标到期可展期，但是考虑到使用商标的产品随着市场以及替代商品的出现可能会更新，故综合考虑，本次委估商标收益期取 10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折现率的选取：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采用了不低于行业报酬率的原则、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选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委估商标在设定用途下，将得到有效利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2、委估商标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在设定使用年限内，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证企业持续发展；
- 3、假设委估商标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



依法保护的权利；

4、运用该委估商标的服务能达到预期质量保证及预期营业收入；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全面、真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核查了此类内容发生日期、可使用日期，考虑实际收益期和会计摊销期较为接近，而账面摊销无误，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根据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乘适用税率计算得出，本次评估，根据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实际评估结果乘适用税率评估。

（十三）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十四）长期负债的评估

长期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对比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企业价值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同时经分析我们认为不宜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委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是适宜的。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汇总审核、提交报告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了解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和评估相关情况，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商定评估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

（二）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调查，并商请被评估企业的配



合；

(三) 指导被评估企业对委估范围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验证，在此基础上详细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 到被评估企业及委估资产现场，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成本资料和使用、管理、改良、保养维修情况，对被评估企业填写的各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检测鉴定，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五)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企业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六)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偏差、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评估说明；

(七)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征询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反馈意见，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具体假设

1.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为评估假设前提。

2.基本假设：

2.1 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2.3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2.4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2.5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3.具体假设：

3.1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3.2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值 1,100,717,983.46 元，调整后账面值 1,100,717,983.46 元，评估值 1,505,528,978.24 元，评估增值 404,810,994.78 元，评估增值率 36.78%；

负债账面值 762,474,656.19 元，调整后账面值 762,474,656.19 元，评估值 762,474,656.19 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38,243,327.27 元，调整后账面值 338,243,327.27 元，评估值 743,054,322.05 元，（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零伍分），评估增值 404,810,994.78 元，评估增值率 119.68%。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0,704.75	30,704.75	31,527.21	822.46	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6.84	276.84	466.58	189.74	68.54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41.41	73,741.41	89,466.14	15,724.73	21.32
其中：建筑物	33,610.58	33,610.58	45,587.80	11,977.22	35.64
设 备	40,130.83	40,130.83	43,878.33	3,747.50	9.34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工程物资	63.25	63.25	63.25		
在建工程	33.59	33.59	33.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4,380.57	4,380.57	28,563.67	24,183.10	552.05
长期待摊费用	816.57	816.57	425.53	-391.04	-4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2	54.82	6.93	-47.89	-87.36
资产总计	110,071.80	110,071.80	150,552.90	40,481.10	36.78
流动负债	57,792.47	57,792.47	57,792.47		
非流动负债	18,455.00	18,455.00	18,455.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76,247.47	76,247.47	76,247.47		
净 资 产	33,824.33	33,824.33	74,305.43	40,481.10	119.6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2012年1月20日，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2）第6号）。由于部分资产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一致，同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时采矿权以及探矿权的评估目的均系为了确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故本项评估对马田石灰岩矿探矿权、古竹岭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评估值引用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2）第 6 号）的评估结论。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关特别事项：

1、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72,417,203.60 元，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提供债务担保 263,500,742.92 元。

2、质押事项：

内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18,051,447.34 元。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700	2012-2-29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893 万元。	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	800	2012-5-11
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面值 780 万元。	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	700	2012-6-22

3、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并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20,258.00 万元的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分别获取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长期借款 1,555.00 万元及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 10,258.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包括产证编号繁国用（2010）第 38 号，抵押价值 1,000.00 万元及产证编号繁国用（2007）第 093 号，抵押价值 1,100.00 万元的土地两幅。机器设备包括，2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抵押原值 19,288.10 万，净值 16,384.47 万，4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原值 258,682,470.09 元，净值 250,302,140.69 元。

（三）本项评估涉及的无证建筑面积由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该等数据最终应由法定测绘部门出具的测量数据为准；同时有关构筑物面积由被评估企业根据图纸等资料计算或测量后提供。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权属瑕疵可能对评估价值造成的影响。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中车牌号为[皖 B34705]、[皖 B34779]、[皖 B32680]的三辆车已出售，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项评估按出售价格确定评估值；车牌号为[皖 B99990]的吉姆西萨瓦纳轿车，为个人成国全转让给被评估企业，尚未办理过户手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续。

（五）长江岸线使用权 940 米，其中 280 米长江岸线，经过了芜湖市长江岸线及陆域管委会岸管办（2006）4 号文正式批复，其余 660 米岸线使用权未经正式批复。本项评估长江岸线使用权（940 米）价值 37,224,000.00 元，该结果未考虑其余 660 米岸线使用权未来申办正式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

（六）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八）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九）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除存货外本项评估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次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值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进行分离，即评估值为不含税的。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壹年，即有效期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5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 陈晓松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占松

2012 年 2 月 5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附 件

1、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春会验字（2009）257号”验资报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3、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3841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137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36号）；

4、车辆行驶证(9辆)复印件：[皖B32750]、[皖B99990]、[皖BL705Y]、[皖BL861Y]、[皖BA779A]、[皖B3A729]、[皖B3A730]、[皖BL3680]、[皖BL3681]及有关车辆权属的说明；

5、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繁国用（2004）字第164号~166号]、[繁国用（2007）字第093号]、[繁国用（2010）字第038号]；[房权证繁股字第0311号]、[房地权繁股字第0259]；

6、岸线使用权复印件

陆域管委会岸管办（2006）4号文正式批复（关于长江岸线使用权的有关批复）；

7、有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复印件：

探矿权证(T34420081103017926)、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编号：C3402002010127130087535）、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2）第6号）；

“龙元”商标注册证(第4012573号)；

8、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36 号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6,915,978.86	80,804,94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二)	126,219,824.03	86,078,115.10
应收账款	四(三)	4,339.49	940.00
预付款项	四(四)	42,036,840.25	33,339,80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四(五)	1,695,801.73	
其他应收款	四(六)	34,459,343.65	8,346,581.80
存货	四(七)	85,715,408.16	61,646,0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047,536.17	270,216,47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八)	2,768,396.75	2,768,396.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九)	737,414,085.91	667,953,059.78
在建工程	四(十)	335,850.00	57,758,365.22
工程物资	四(十一)	632,518.86	1,786,108.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十二)	43,805,738.60	44,769,70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三)	8,165,689.00	8,284,24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四)	548,168.17	132,99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70,447.29	783,452,880.88
资产总计		1,100,717,983.46	1,053,669,35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六）	102,000,000.00	108,604,68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十七）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十八）	62,081,025.81	80,036,520.26
预收款项	四（十九）	54,964,114.96	52,114,834.55
应付职工薪酬	四（二十）	5,000,539.12	1,603,714.71
应交税费	四（二十一）	67,026,581.51	9,706,184.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四（二十二）	277,560,000.00	23,7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二十三）	9,292,394.79	78,484,74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924,656.19	399,310,69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二十四）	184,550,000.00	252,6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50,000.00	252,610,000.00
负债合计		762,474,656.19	651,920,69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二十五）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二十六）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二十七）	36,354,332.73	13,324,86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八）	388,994.54	86,923,79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243,327.27	401,748,66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717,983.46	1,053,669,35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九）	996,583,579.29	601,072,871.98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九）	606,701,069.81	467,838,6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十）	10,602,433.19	4,246,744.46
销售费用	四（三十一）	10,773,515.27	6,167,254.66
管理费用	四（三十二）	36,793,714.21	23,315,016.48
财务费用	四（三十三）	20,387,256.77	20,892,369.69
资产减值损失	四（三十五）	3,587,907.01	1,070,91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四）	1,695,8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33,484.76	77,541,890.05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六）	1,194,013.99	16,831,698.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七）	1,878,401.82	597,20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749,096.93	93,776,380.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八）	78,454,434.29	21,392,10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94,662.64	72,384,271.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377,212.68	674,515,8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47,81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九)	2,191,309.11	661,4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68,521.79	691,425,0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658,464.19	571,193,38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83,312.67	21,568,48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26,728.34	24,037,34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九)	117,717,560.18	14,298,9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86,065.38	631,098,1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82,456.41	60,326,90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00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47,739.17	73,693,46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7,739.17	73,693,4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7,339.17	-73,653,46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137,704,68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	137,704,68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664,689.74	81,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9,391.98	20,013,91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34,081.72	101,903,9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4,081.72	35,800,77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8,964.48	22,474,210.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4,943.34	58,330,73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5,978.86	80,804,94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13,324,866.47		86,923,798.16	401,748,664.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13,324,866.47		86,923,798.16	401,748,66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29,466.26		-86,534,803.62	-63,505,337.36
(一) 净利润							230,294,662.64	230,294,662.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294,662.64	230,294,662.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3,029,466.26		-316,829,466.26	-29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29,466.26		-23,029,466.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800,000.00	-293,8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36,354,332.73		388,994.54	338,243,32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6,086,439.32		21,777,953.86	329,364,39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6,086,439.32		21,777,953.86	329,364,39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8,427.15		65,145,844.30	72,384,271.45
（一）净利润							72,384,271.45	72,384,27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384,271.45	72,384,271.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38,427.15		-7,238,42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8,427.15		-7,238,42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500,000.00			13,324,866.47		86,923,798.16	401,748,66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元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元丰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美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2 月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2000010146（1-1），注册资本 1 亿元；2009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2011 年公司股东齐美龙将持有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制造类，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石灰石开采、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

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余额的 6%计提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4-6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9,903.98			838,294.01
人民币			169,903.98			838,294.01
银行存款			14,942,982.68			40,706,535.58
人民币			14,942,982.68			40,706,535.58
其他货币资金			1,803,092.20			39,260,113.75
人民币			1,803,092.20			39,260,113.75
合 计			16,915,978.86			80,804,943.34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00,000.00
其他保证金	1,803,092.20	1,760,113.75
合 计	1,803,092.20	39,260,113.7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884,107.38	86,078,115.10
商业承兑汇票	335,716.65	
合 计	126,219,824.03	86,078,115.10

2、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72,417,203.6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9,677.62	100.00	1,825,338.13		1,703,535.54	100.00	1,702,595.54	
风险较大组合	1,825,061.14	99.75	1,825,061.14	100.00	1,702,535.54	99.94	1,702,535.54	100.00
风险较小组合	4,616.48	0.25	276.99	6.00	1,000.00	0.06	60.0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9,677.62	100.00	1,825,338.13		1,703,535.54	100.00	1,702,595.54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大组合）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990,005.03	990,005.0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251,800.00	251,8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97,769.09	197,769.0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75,878.40	175,878.4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5	70,241.02	70,241.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58,737.60	58,737.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51,870.00	51,87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26,160.00	26,16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550.00	1,55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000.00	1,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50.00	5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1,825,061.14	1,825,061.14	100.00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6.48	100.00	276.99	1,000.00	100.00	6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616.48	100.00	276.99	1,000.00	100.00	60.0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990,005.03	3 年以上	54.11
客户 2	非关联方	251,800.00	2-3 年	13.76
客户 3	非关联方	197,769.09	3 年以上	10.81
客户 4	非关联方	175,878.40	3 年以上	9.61
客户 5	非关联方	70,241.02	1-2 年	3.8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66,832.26	96.27	23,505,958.09	70.51
1 至 2 年	1,169,872.79	2.78	9,312,904.60	27.93
2 至 3 年	274,757.00	0.65	520,943.89	1.56
3 年以上	125,378.20	0.30		
合计	42,036,840.25	100.00	33,339,806.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15,540,618.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12,566,173.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4,135,126.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预付拆迁平整款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1,754,343.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1,695,801.73		1,695,801.73
合计		1,695,801.73		1,695,801.73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07,011.31	100.00	5,947,667.66		10,829,085.04	100.00	2,482,503.24	
风险较大组合	3,857,083.58	9.55	3,754,672.00	97.34	1,963,564.31	18.13	1,950,572.00	99.34
风险较小组合	36,549,927.73	90.45	2,192,995.66	6.00	8,865,520.73	81.87	531,931.24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07,011.31	100.00	5,947,667.66		10,829,085.04	100.00	2,482,503.24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大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754,672.00	3,754,672.00	100.00	费用，无发票
客户 2	102,411.58			合并关联方往来
合计	3,857,083.58	3,754,672.00		

3、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23,487.00	76.95	1,687,409.21	2,407,692.00	27.15	144,461.52
1—2 年	2,119,300.00	5.80	127,158.00	5,752,628.73	64.89	345,157.72
2—3 年	5,746,640.73	15.72	344,798.45	704,700.00	7.95	42,282.00
3 年以上	560,500.00	1.53	33,630.00	500.00	0.01	30.00
合计	36,549,927.73	100.00	2,192,995.66	8,865,520.73	100.00	531,931.2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58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4,446,158.73	266,769.52	4,446,158.73	266,769.5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客户 1	非关联方	30,109,710.00	1 年以内 27,900,000.00 元； 1-2 年 1,600,000.00 元； 2-3 年 609,710.00 元	74.52	资金往来款
客户 2	股东	4,446,158.73	2-3 年	11.00	资金往来款
客户 3	非关联方	3,754,672.00	1 年以内 1,804,100.00 元； 1-2 年 1,065,572.00 元； 2-3 年 885,000.00 元	9.29	经营支出
客户 4	非关联方	570,000.00	2-3 年	1.41	预付土地款
客户 5	非关联方	550,000.00	3-4 年	1.36	资金往来款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4,446,158.73	11.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02,411.58	0.25
合计		4,548,570.31	11.25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35,794.20		80,535,794.20	50,669,133.40		50,669,133.40
自制半成品	1,308,217.04		1,308,217.04	5,822,346.65		5,822,346.65
库存商品	186,031.10		186,031.10	255,138.05		255,138.05
产成品	3,685,365.82		3,685,365.82	4,899,471.70		4,899,471.70
合计	85,715,408.16		85,715,408.16	61,646,089.80		61,646,089.8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68,396.75	2,768,396.75		2,768,396.75	90.00	90.00				1,695,801.73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7,373,436.71	117,437,085.71		5,009,982.60	889,800,53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488,051.81	59,315,346.92		1,319,053.90	380,484,344.83
机器设备	449,911,187.58	56,139,468.44		2,961,754.70	503,088,901.32
运输工具	3,214,732.21	1,534,074.00		726,744.00	4,022,062.21
其他设备	1,759,465.11	448,196.35		2,430.00	2,205,231.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20,376.93		46,465,158.30	3,499,081.32	152,386,453.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76,139.86		11,171,171.18	368,769.31	44,378,541.73
机器设备	73,772,190.42		34,497,073.48	2,492,225.63	105,777,038.27
运输工具	1,423,673.67		588,212.60	635,777.88	1,376,108.39
其他设备	648,372.98		208,701.04	2,308.50	854,765.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7,953,059.78		117,437,085.71	47,976,059.58	737,414,08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8,911,911.95		59,315,346.92	12,121,455.77	336,105,803.10
机器设备	376,138,997.16		56,139,468.44	34,966,602.55	397,311,863.05
运输工具	1,791,058.54		1,534,074.00	679,178.72	2,645,953.82
其他设备	1,111,092.13		448,196.35	208,822.54	1,350,46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7,953,059.78		117,437,085.71	47,976,059.58	737,414,08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8,911,911.95		59,315,346.92	12,121,455.77	336,105,803.10
机器设备	376,138,997.16		56,139,468.44	34,966,602.55	397,311,863.05
运输工具	1,791,058.54		1,534,074.00	679,178.72	2,645,953.82
其他设备	1,111,092.13		448,196.35	208,822.54	1,350,465.94

本期折旧额 46,465,158.3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3,970,608.41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00 吨旋窑项 目				35,633,631.28		35,633,631.28
厂区道路				4,850,068.33		4,850,068.33
码头改扩建工 程				16,374,665.61		16,374,665.61
水泥桥				900,000.00		900,000.00
4500T/D 总降 山治理	335,850.00		335,850.00			
合 计	335,850.00		335,850.00	57,758,365.22		57,758,365.2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4500 吨旋窑项目	35,633,631.28	15,170,724.04	50,804,355.32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厂区道路	4,850,068.33	1,431,833.92	6,281,902.25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龙元坡加固工程		672,365.14	672,365.14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码头改扩建工程	16,374,665.61	4,141,730.05	18,163,037.25	2,353,358.41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水泥桥	900,000.00	285,000.00	1,185,000.00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4#磨		30,659,271.24	30,659,271.24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4500T/D 旋窑余热发电		1,485,264.32	1,485,264.32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4500T/D 总降山治理		335,850.00				在建				募股资金及借款	335,850.00
其他		4,719,412.89	4,719,412.89			完工				募股资金及借款	
合计	57,758,365.22	58,901,451.60	113,970,608.41	2,353,358.41							335,85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639,185.51	893,300.00	1,910,394.00	622,091.51
专用设备	146,923.08	21,700,351.66	21,836,847.39	10,427.35
合 计	1,786,108.59	22,593,651.66	23,747,241.39	632,518.8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50,792,806.83	24,000.00		50,816,806.83
(1)土地使用权	49,427,806.83	24,000.00		49,451,806.83
(2)其他	1,365,000.00			1,365,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6,023,099.88	987,968.35		7,011,068.23
(1)土地使用权	6,023,099.88	987,968.35		7,011,068.23
(2)其他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69,706.95	24,000.00	987,968.35	43,805,738.60
(1)土地使用权	43,404,706.95	24,000.00	987,968.35	42,440,738.60
(2)其他	1,365,000.00			1,365,000.00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其他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69,706.95	24,000.00	987,968.35	43,805,738.60
(1)土地使用权	43,404,706.95	24,000.00	987,968.35	42,440,738.60
(2)其他	1,365,000.00			1,365,000.00

本期摊销额 987,968.35 元。

注：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开采费	326,100.00		326,100.00		
矿厂平整费	506,966.68		308,400.00		198,566.68
土地补偿款	5,744,572.13		1,905,913.84		3,838,658.29
码头设计费		3,086,758.41	102,891.95		2,983,866.46
其他	1,706,606.97		562,009.40		1,144,597.57
合计	8,284,245.78	3,086,758.41	3,205,315.19		8,165,689.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25	1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8,098.92	132,982.81
小 计	548,168.17	132,997.81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85,098.78	3,587,907.01			7,773,005.79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185,098.78	3,587,907.01		7,773,005.79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89,500,000.00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9,104,689.74
合计	102,000,000.00	108,604,689.74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62,081,025.81	80,036,520.26
合 计	62,081,025.81	80,036,520.26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8,317.53	10,287,143.43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3,452,395.00	2,177,994.75
合 计	6,980,712.53	12,465,138.18

(十九) 预收账款

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964,114.96	52,114,834.55
合 计	54,964,114.96	52,114,834.55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8,580.67	30,807,167.58	27,406,973.17	4,898,775.08
(2) 职工福利费	3,370.00	1,211,273.00	1,214,643.00	
(3) 社会保险费		4,069,975.23	4,069,97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1,283.18	851,283.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7,662.06	2,557,662.0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61,611.81	261,611.81	
工伤保险费		332,995.62	332,995.62	
生育保险费		66,422.56	66,422.5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764.04	668,062.00	668,062.00	101,764.04
(6) 辞退福利				
(7) 其他		123,659.27	123,659.27	
合计	1,603,714.71	36,880,137.08	33,483,312.67	5,000,539.1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755,461.00	-6,597,102.30
企业所得税	50,544,728.56	18,492,830.81
个人所得税	5,540.00	24,79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349.59	225,714.19
房产税	-16,920.03	106,952.31
教育费附加	216,071.43	-763,287.21
其他	303,350.96	-1,783,718.03
合计	67,026,581.51	9,706,184.77

(二十二)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00,000.00	23,760,000.00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48,760,000.00	
齐美龙	10,000,000.00	
合计	277,560,000.00	23,760,000.0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92,394.79	78,484,748.84
合计	9,292,394.79	78,484,748.84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61,665.61
合计		76,761,665.61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61,665.61
合 计		76,761,665.61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客户 1	7,325,618.20	预提水电费	
客户 2	911,900.00	预提公司费用	
客户 3	514,440.00	植被恢复费	
客户 4	164,500.00	职工保证金	
客户 5	100,000.00	立窑拆迁款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84,550,000.00	241,610,000.00
合 计	184,550,000.00	252,61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9-6-22	2013-10-31	人民币	四年期基准利率		118,130,000.00		185,69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009-6-22	2014-6-22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		49,5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9-7-3	2012-12-3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5%		16,920,000.00		16,920,000.00
合 计						184,550,000.00		252,610,000.00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比例 (%)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比例 (%)
			增资	股权转让	净资产折股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80.00				240,000,000.00	80.00
齐美龙	60,000,000.00	20.00		-60,000,000.00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注：2011 年公司股东齐美龙将持有的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24,866.47	23,029,466.26		36,354,332.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24,866.47	23,029,466.26		36,354,332.7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6,923,798.1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23,798.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94,662.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29,466.2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994.54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5,916,853.70	600,574,172.83
其他业务收入	666,725.59	498,699.15
营业成本	606,701,069.81	467,838,678.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合 计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及熟料销售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合 计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合 计	995,916,853.70	605,911,577.72	600,574,172.83	467,350,879.4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85,901,224.62	8.62
客户 2	80,751,075.56	8.10
客户 3	56,325,147.44	5.65
客户 4	52,765,951.28	5.29
客户 5	45,329,353.85	4.55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1,909.64	300,112.39	5%
教育费附加	3,542,980.35	240,089.91	3%
资源税	3,457,543.20	3,706,542.16	
合计	10,602,433.19	4,246,744.46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用事业费	1,573,221.30	549,986.33
修理费	1,108,826.64	699,144.32
业务招待费	126,860.00	100,250.00
折旧费	1,706,204.56	229,122.72
职工薪酬	1,861,073.43	704,065.34
运输费	4,117,164.36	3,700,390.65
其他	280,164.98	184,295.30
合计	10,773,515.27	6,167,254.66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费	644,162.13	537,624.24
差旅费	335,972.28	326,034.9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2,113.76	4,781,850.88
车辆使用费	1,034,058.52	949,021.69
会务费	106,617.00	203,262.53
矿产资源补偿费	534,240.00	121,2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7,210.98	336,531.00
公用事业费	196,662.37	145,190.82
税费	4,596,922.79	2,491,392.29
电讯电话费	151,065.32	152,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987,968.35	976,291.32
修理费	100,501.18	27,720.39
业务招待费	7,900,158.30	3,274,530.30
折旧费	823,864.74	605,548.81
职工薪酬	11,019,378.42	6,173,323.47
租赁费	101,800.00	107,000.00
检测费用	95,000.00	68,080.00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1,410,708.00	1,098,836.00
环境绿化费用	271,421.00	57,749.80
其他	1,893,889.07	881,680.00
合计	36,793,714.21	23,315,016.48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269,391.98	20,013,919.00
减：利息收入	1,060,236.42	261,960.46
汇兑损益		
其他	178,101.21	1,140,411.15
合计	20,387,256.77	20,892,369.69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5,801.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695,801.73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587,907.01	1,070,917.70
合 计	3,587,907.01	1,070,917.7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941.3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2,941.3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1,000.00	16,598,816.10	
罚款收入	429,432.11		
其他	220,640.58	232,882.17	
合 计	1,194,013.99	16,831,698.2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缴税优惠政策		16,247,816.10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0	
争先进位金奖		100,000.00	
节能资金补助	33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政府奖励款	51,000.00		
经济特别贡献奖	100,000.00		
其他		51,000.00	
合计	481,000.00	16,598,816.1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3,442.58	15,63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3,442.58	15,633.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4,902.92		
其他	80,056.32	581,573.80	
合计	1,878,401.82	597,207.68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869,604.65	21,379,702.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5,170.36	12,407.10
合计	78,454,434.29	21,392,109.1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1,060,236.42
补贴收入	481,000.00
其他	650,072.69
合计	2,191,309.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经营费用及往来款	117,717,560.18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294,662.64	72,384,27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87,907.01	1,070,91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65,158.30	39,251,808.09
无形资产摊销	963,968.35	976,29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5,315.19	3,211,12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00,501.28	15,633.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69,391.98	20,013,91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8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170.36	12,40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9,318.36	-32,002,83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42,810.95	-83,435,37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581,346.94	38,828,748.2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82,456.41	60,326,90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5,978.86	80,804,94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04,943.34	58,330,73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8,964.48	22,474,210.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6,915,978.86	80,804,943.34
其中：库存现金	169,903.98	838,29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42,982.68	40,706,53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3,092.20	39,260,113.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5,978.86	80,804,943.34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	赖振元	工程建筑、工程安装等	47,300.00	80.00	80.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20394-9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芜湖市	齐美龙	运输业	66.00	90.00	90.00	73498408-8

(三)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公允价值	2,161,430.16	52.50	2,251,178.46	60.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允价值	501,734.96	0.05	163,380.02	0.0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58			
其他应收款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4,446,158.73	266,769.52	4,446,158.73	266,769.52
应收股利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1,695,801.7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8,317.53	10,287,143.43
应付账款	芜湖市美龙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3,452,395.00	2,177,994.75
其他应付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61,665.61
应付股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00,000.00	
应付股利	安徽美龙实业有限公司	48,76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2-1	2012-2-1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29	2012-3-29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8-16	2012-8-16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8-23	2012-8-23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6,920,000.00	2009-7-3	2012-12-31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5,550,000.00	2009-6-23	2013-10-23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02,580,000.00	2009-9-10	2013-10-31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09-6-22	2014-6-22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76,000.00	2011.11.18	2012.1.3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1.10.31	2012.2.28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000.00	2011.11.18	2012.5.30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1.6.7	2012.5.3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1.8.24	2012.6.15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11.11.21	2012.6.30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1.8.24	2012.6.5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0-6-12	2012-6-1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00	2011.9.21	2012.8.2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60,000.00	2011.9.21	2012.8.3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00	2011.11.4	2012.9.27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11.11.4	2012.9.27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3,558.92	2011.4.1	2013.3.2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5,000.00	2011.10.12	2013.4.1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8.26	2013.6.30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4,200.00	2011.11.21	2013.6.30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1.8.25	2013.7.31	否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4,984.00	2005-12-27	未定	否

六、或有事项

(一)、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72,417,203.60 元。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	------	-------	-----------

关联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76,000.00	2012.1.3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2.2.28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000.00	2012.5.30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2.5.3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2.6.15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12.6.30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2.6.5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2-6-1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00	2012.8.2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60,000.00	2012.8.3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00	2012.9.27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12.9.27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3,558.92	2013.3.2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5,000.00	2013.4.1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6.30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4,200.00	2013.6.30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3.7.31	无影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4,984.00	未定	无影响
小 计	263,500,742.92		

七、 承诺事项

- 1、公司以面值 18,051,447.34 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自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获取银行贷款 1,7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 2、公司以面值 8,93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自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获取银行贷款 800 万，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
- 3、公司以面值 7,8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自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荻港支行获取银行贷款 700 万，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6 月 22 日。
- 4、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并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20,258.00 万元的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分别获取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长期借款 1,555.00 万元及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 10,258.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包括产证编号繁国用（2010）第 38 号，评估价值 1,903.62 万元，抵押价值 1,000.00 万元及产证编号繁国用（2007）第 093 号，评估价值 1,841.00 万元，抵押价值 1,100.00 万元的土地两幅。机器设备包括，2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抵押原值 19,288.10 万，净值 16,384.47 万，4500T/D 水泥生产线设备原值 258,682,470.09 元，净值 250,302,140.69 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